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313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頂上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雲翰

相 對 人 陳廣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次按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執附表本票1紙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惟該本票上已記載付款地為「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5樓之2」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該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 
02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03 附表：114年度司票字第1313號  
04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
001	113年3月20日	3,600,000元	114年3月25日